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方财政烟叶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烟叶种植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烟叶（以下简称“保险烟叶”），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经过当地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已种植一年以上；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种植烟叶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但对同一地域的烟叶不得重复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单约定的烟叶单株有效叶片损失的，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冰雹；
- （二）洪涝（含泥石流）；
- （三）风灾。

第四条 如果被保险人是建档立卡贫困户，由于旱灾直接导致保险烟叶绝收的，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保险单约定的烟叶单株有效叶片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管理不善或故意、违法行为；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烟叶或改种其它作物；
- （三）由于人为造成水土失控、作物面积超出常年灌溉用水量或人为原因造成水量减少导致保险烟叶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四）他人的盗窃、毁坏行为、鼠害及牲畜践踏；
- （五）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六)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七)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后，被保险人不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或故意导致损失加重或扩大的部分。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烟叶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自保险烟苗移栽大田成活后至有效叶片采摘完毕为止，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及费率

第九条 保险金额按照种植烟叶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种子、农药、化肥、地膜、机耕成本等）确定，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亩保险金额为 1000 元。

保险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担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烟叶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烟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烟叶转让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分户损失清单；
- （二）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等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
- （三）必要时还需提供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证明材料；
- （四）保险人认为可以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集体方式统一投保的被保险人，在申请赔偿时可委托投保人代办申请赔偿事宜。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烟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烟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时，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赔偿处理：

（一）根据烟叶生长不同时期划分不同赔付标准，实际赔付金额根据烟叶损失程度计算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赔付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元/亩）×损失程度×受损面积（亩）

损失程度=抽样地点受损叶片总数÷（保险单约定的单株有效叶片×抽样地点烟叶总株数）

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表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移栽之日起十五天	每亩保险金额×16%
移栽后十六天至团棵前	每亩保险金额×60%
团棵到现蕾期	每亩保险金额×90%
成熟采烤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二）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三）保险烟叶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如果保险烟叶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同时遭受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对非保险责任灾害造成的损失，应从总损失中扣除。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 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二）洪涝：指因大雨、暴雨或持续降雨使低洼地区淹没、渍水的现象。

（三）泥石流：指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山体滑坡并携带有大量泥沙以及石块的特殊洪流。

（四）风灾：指当风速和风力超过一定限度时所带来的灾害损失，典型类型有大风、暴风、龙卷风、台风、飓风等。

（五）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